**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天马竞谈（服务）2020-016

#### 采购项目名称：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020 年 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_Toc111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352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861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9](#_Toc21053)

[一、响应要求 19](#_Toc27163)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0](#_Toc26965)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_Toc16427)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118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对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
| 采购项目编号 | 山东天马竞谈（服务）2020-01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460000.00 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应具备提供互联网线路租用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能独立承担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4、投标人必须为国家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批准的合法通信线路运营商，并具有从事互联网线路出租业务资格.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7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4:30-18:00（北京时间）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汇路口华祥大厦9楼1097室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 将 以 上 材 料 扫 描 后 发 送 至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电 子 邮 箱  [（ sdtmzbqh@163.com](mailto:qhcyzx@163.com)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谈判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汇路口华祥大厦9楼1097室 |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 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976-8827012  地 址：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汇路口华祥大厦9楼1097室）  文件购买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0971-5360665  电子邮箱： sdtmzbqh@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西宁市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
| 收款人 |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2 30156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部门：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山东天马竞谈（服务）2020-016 |
| 3 | 采购人 |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评分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460000.00 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10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应具备提供互联网线路租用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能独立承担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4、投标人必须为国家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批准的合法通信线路运营商，并具有从事互联网线路出租业务资格.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1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市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2 30156  缴费时间：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1、缴费方式：通过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竞谈文件中附谈判保证金汇出凭据（复印件），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2、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谈判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汇路口华祥大厦9楼1097室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  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大写：陆仟玖佰元整；小写：6900.00元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2 | 谈判有效期 | 自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3 | 其他事项 |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以及电子文件（U盘），每份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应具备提供互联网线路租用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能独立承担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4、投标人必须为国家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批准的合法通信线路运营商，并具有从事互联网线路出租业务资格.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4、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项目要求
     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 此类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5、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谈判文件的修改

*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谈判报价及币种

8.l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人员工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2 谈判函中应注明谈判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谈判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谈判币种为人民币。

## 9、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上册：

*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保证金证明下册：
    14. 谈判最初报价表（报价表）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16. 服务方案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材料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 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4.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谈判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制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15、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6、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1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谈判程序

## 17、谈判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谈判专家。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7.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8.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9.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0.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谈判工作程序

* + 1.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2 初审阶段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 1. 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不符合本章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谈判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 服务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9.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11. 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12.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3. 存在串通竞争性谈判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本单位（采购人）职工不能参与投标活动（不准任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
    * 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6. 谈判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1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 1. 在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 提交最后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六、成交办法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成交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谈判终止

###### 22、谈判终止情形

*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谈判终止：

1. 符合谈判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谈判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谈判终止公告。

## 九、处罚

######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 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采购项目要求

**一、响应要求**

**1、谈判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投标，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工作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谈判报价：必须包括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中标服务费、人员工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1.5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报价说明**

2.1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2本次竞争性谈判规定的预算控制额度为：46万元。

**3.重要指标**

3.1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服务时间：一年

4.2.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

4.3.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1 | 兼容性 | 兼容性SDH、TDM、ATM、MSTP等传统网络结构并支持IPRAN新型网络结构。支持三层全部IP化传送与连接。支持在原有电路进行升级扩容或新建高品质线路等多种建设方式 | / |
| 2 | 互联网及政务内网 | 1. 玉树州政府中心机房100M光纤互联网的带宽服务，要求出口带宽尽量大。 2. 玉树州所属县级政府（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以10M光纤电子政务内网的带宽服务，要求出口宽带尽量大。   3、服务期限为一年 | / |
| 3 | 服务保证 | 本项目为原网络升级，要求平滑升级过渡，不改变原有网络数据规划，保证各机房接入点网络正常并负责网络升级、维护等。每季度一次巡检。 | / |
| 4 | 提供测试报告 | 由网络部提供标准测试报告模板，并按照模板提供开通测试报告 |  |
| ... | 故障响应 | 具备7\*24小时故障响应的服务体系，具备全省一点障碍报修的窗口，具备申告受理7\*24小时受理投诉的条件。修复时限<=3.5小时，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同时提供书面报告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

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软件测

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

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

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

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天马竞谈（服务）2020-016**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 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合同签订前，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凭合同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签订合同，待项目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凭监理单位、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单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 采购单价 | 数量 | 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后附采购清单 | | | | | |

根 据 上 述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文 件 要 求 ， 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的 总 金 额 为 人 民 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完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完工时间：依据合同要求详订
2. 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六、违约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七、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天马竞谈（服务）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3. 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编： 传真： 职务：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 日** |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 日** |

####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

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

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询价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1. 此函须由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

（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1.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请制造生产企业如实填写企业规模情况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保证金证明

###### 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天马竞谈（服务）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政务内网互联网线路租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4)谈判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网络租用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谈判最初报价表

**一、谈判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照需求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结合《评审方法》中的要求提供具体方案。

包括：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服务计划；

3、配备服务人员情况

4、其他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 日**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注：1.附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兼容性 | 兼容性SDH、TDM、ATM、MSTP等传统网络结构并支持IPRAN新型网络结构。支持三层全部IP化传送与连接。支持在原有电路进行升级扩容或新建高品质线路等多种建设方式 |  |  |  |  |  |  |
| 2 | 互联网及政务内网 | 1、玉树州政府中  心机房100M光纤  互联网的带宽服  务，要求出口带宽  尽量大。  2、玉树州所属县  级政府（玉树市、  称多县、囊谦县、  杂多县、治多县、  曲麻莱县）以10M  光纤电子政务内  网的带宽服务，要  求出口宽带尽量  大。  3、服务期限为一  年 |  |  |  |  |  |  |
| 3 | 服务保证 | 本项目为原网络升级，要求平滑升级过渡，不改变原有网络数据规划，保证各机房接入点网络正常并负责网络升级、维护等。每季度一次巡检。 |  |  |  |  |  |  |
| 4 | 提供测试报告 | 由网络部提供标准测试报告模板，并按照模板提供开通测试报告 |  |  |  |  |  |  |
| ... | 故障响应 | 具备7\*24小时故障响应的服务体系，具备全省一点障碍报修的窗口，具备  申告受理7\*24小时受理投诉的条件。修复时限<=3.5小时，故障恢复后30  分钟内反馈结果，同时提供书面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 日** |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2、投标人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必须明确工程量清单中那一项进行了优惠，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了优惠得出最后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